

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

嘉兴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各位债权人：

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，仍有部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尚未能审查确认完毕，管理人将该部分债权在《嘉兴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》的《债权申报及审核表》中列为待确认债权。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的“待确认的债权”，根据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资料，依法进行了债权审查，具体详见《债权申报及审核表（二）》（附后）。截至2024年11月27日，管理人现已审查确认债权3笔，申报金额为183,545.89元，审查确认金额为177,887.40元。

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本次提交的《债权申报及审核表（二）》中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应自收到本《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》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，并在15日内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和诉讼的，视为认可债权审查确认结果，管理人将提交桐乡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嘉兴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水街道嘉南美地1幢16层

联系人：朱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573-82082506、15700125591



债权申报及审核表（二）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待确认债权部分已审查确认的债权					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（元）	确认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03	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	36907.68	36907.68	其中5775.68元为职工债权，13849.10元为社保债权、税收债权，其余为普通债权。
债权总额			36907.68	36907.68	